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S仪化 编号:临2011-02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现有框架协议之更新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别与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原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原财务服务协议》,本公司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与中国石化华东销售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上述协议构成了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协议即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分别与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了新框架协议,其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日常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通过了关于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更新及相关协议、公告的决议案。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谨请参阅日期为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和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本公司相关持续关连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分别与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原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原财务服务协议》,本公司并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与中国石化华东销售公司签署了《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上述协议构成了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由于上述协议即将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已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分别与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了新框架协议,其有效期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通过了关于批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更新及相关协议、公告的决议案。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二、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42%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信持有本公司18%股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中信银行——中信的附属机构,均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和联交所上市规则14A项下的本公司关联人士。

本公司与最终母公司之间的隶属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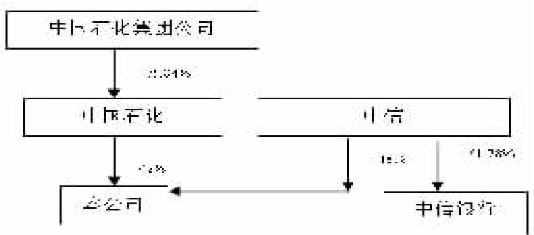

关联方资料:

(1)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42%股份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成立日期: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6,702,527,774元
主要业务: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和贸易;石油的加工;石油产品的生产;石油产品的贸易及运输,分销和营销;石化产品的生产、分销和贸易等。

(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最终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傅成玉
成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2,029,345,000元
主要业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二零零零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其继续经营保留的若干石化设施、规模小的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3)中信,持有本公司18%的股份;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55,357,720,336.56元
成立日期:一九七九年十月四日
主要业务:银行、证券、保险、信托、期货、租赁、信息、材料、工程、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关联董事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在中国石化任职的董事有:官调生、孙玉国
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任职的董事有:卢立勇、官调生、孙玉国
在中信任职的董事有:孙志鸿、龙幸平、张鸿

(二)新框架协议

1. 新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协议双方:(1)中国石化
(2)本公司
交易内容:
(1)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购买PTA、MEG、PX、HAc,正丁烷,汽油、柴油等原辅料、燃料和辅助油品;
(2)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代理进口服务;及
(3)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产品销售代理服务,包括合纤原料、合成聚合物、合成纤维等产品。
定价原则:
(1)对于购买:
(a)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价,本公司的购买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或
(b)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本公司的购买定价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c)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本公司的购买定价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竞投价)确定。
(2)对于代理进口服务:
代理进口服务的费用,须按市场的进口代理佣金比率乘以实际进口额来确定。该等佣金比率是按照市场和行业基准来决定。
(3)对于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产品销售代理服务的定价,须按市场的代理销售佣金比率乘以实际销售额来确定。
支付条款:按照《新产品供应框架协议》附属签署的具体合同而定。一般来说,对于产品、原辅料及服务的结算应在发出产品、原辅料或提供服务后七日内以现金结算。

2. 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协议双方:
(1)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2)本公司
交易内容:
(1)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采购原材料;
(2)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销售聚酯产品及化工产品;
(3)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社区管理、文娱康乐等综合服务;
(4)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水、电、汽等公用工程服务等;
(5)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兴建及维修生产或其它设施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定制、采购和相应服务);
(6)中国石化财务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包括提供收付款服务,存款和贷款服务等;及
(7)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本公司设施及存货提供保险服务。
定价原则:
(1)对于购买原材料、销售聚酯产品及化工产品以及提供综合服务:
(a)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价,定价应遵从国家定价;或
(b)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则定价应遵从国家指导价;或
(c)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则定价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竞投价)确定。
(2)对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的兴建及维修生产或其它设施服务,其定价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竞投价)确定。
(3)对于向本公司提供的财务服务:
(a)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免费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
(b)就本公司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其利率应不低于及不逊于人行就类似的存款所设定的有关基准利率;及
(c)中国石化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的贷款,其利率应不逊于人行就类似的贷款所设定的有关基准利率。
(4)对于向本公司提供的保险服务的定价及保险费,须按财政部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根据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估价和财产清单厘定。
支付条款:按照《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附属签署的具体合同而定。一般来说,对于产品、原辅料及服务的结算应在发出产品、原辅料或提供服务后七日内以现金结算。

3. 新财务服务协议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协议双方:
(1)中信银行
(2)本公司
交易内容:
中信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包括提供收付款服务,存款和贷款服务等。
定价原则:
(a)中信银行免费提供收款和付款服务;
(b)就本公司存放于中信银行的存款,其利率应不低于及不逊于人行就类似的存款所设定的有关基准利率;及
(c)中信银行给予本公司的贷款,其利率应不逊于人行就类似的贷款所设定的有关基准利率。

三、历史数据

下表所示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两年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八个月原框架协议下每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历史数据概要:

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活动细分	历史数据及历史年度上限(人民币千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1-8月)
1、原产品供应框架协议及产品销售代理协议				
(a)原辅料采购	PTA、MEG、PX、HAc,汽油、柴油及辅助油品	6,551,403 (2009年上限9,948,000)	7,085,054 (2010年上限10,245,000)	7,162,596 (2011年上限10,943,000)
(b)代理进口服务	代理费	24,400 (2009年上限32,000)	20,492 (2010年上限32,000)	16,531 (2011年上限32,000)
(c)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代理费	– (2009年上限–)	40,000 (2010年上限113,863)	32,660 (2010年上限118,125)
2、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	超高分子聚乙烯	3,721 (2009年上限6,600)	1,433 (2010年上限76,000)	472 (2011年上限155,000)
(b)由本公司销售产品	聚酯产品	170,884 (2009年上限230,000)	201,755 (2010年上限300,000)	185,944 (2011年上限370,000)
(c)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兴建及检维修服务	生产及其它设施之兴建及维修(包括工程设计及建筑安装、设备定制、采购及相关服务)	34,000 (2009年上限387,000)	13,886 (2010年上限457,000)	– (2011年上限402,000)
(d)财务服务	每日存款的最大余额与全年存款利息收入之和	498,065 (2009年上限518,000)	516,579 (2010年上限518,000)	506,883 (2011年上限518,000)
(e)保险服务	安保金	7,390 (2009年上限18,900)	2,902 (2010年上限18,900)	11,818 (2011年上限18,900)
(f)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社区管理、文娱康乐等综合服务	12,050 (2009年上限12,800)	5,990 (2010年上限12,800)	4,156 (2011年上限12,800)
(g)由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提供水、电、汽等公用工程服务	33,226 (2009年上限42,300)	33,313 (2010年上限42,300)	25,835 (2011年上限42,300)
3、原财务服务协议				
(a)财务服务	每日存款的最大额与全年存款利息收入之和	41,584 (2009年上限42,350)	199,696 (2010年上限200,000)	195,486 (2011年上限200,000)

(资料来源: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年报以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发布的《持续关连交易 新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及新财务服务协议项下调整后上限》的公告)

四、预计年度上限

下表所示为新框架协议项下每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年度最高上限:

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产品或活动细分	截至12月31日止预计年度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新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a)原辅料采购	PTA、MEG、PX、HAc,正丁烷,汽油、柴油及其它辅助油品	12,610,700	17,574,200	18,967,800
(b)代理进口服务	代理费	29,900	34,100	36,700
(c)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代理费	139,900	176,200	190,900
2、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采购原材料	超高分子聚乙烯	21,600	39,800	59,600
(b)由本公司销售产品	聚酯和化工产品	635,100	1,610,600	1,804,700
(c)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兴建及检维修服务	生产及其它设施之兴建及维修(包括工程设计及建筑安装、设备定制、采购及相关服务)	110,150	60,250	30,350
(d)财务服务	每日存款的最大额与全年存款利息收入之和	518,000	518,000	518,000
(e)保险服务	安保金	39,680	44,870	49,420
(f)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社区管理、文娱康乐等综合服务	7,680	8,460	9,300
(g)由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提供水、电、汽等公用工程服务	96,800	115,700	115,700
3、新财务服务协议				
(a)财务服务	每日存款的最大额与全年存款利息收入之和	200,000	200,000	200,000

五、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以下为每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的计算基准:

1、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购买PTA、MEG、PX、HAc,正丁烷等原辅料,汽油、柴油及辅助油品;及中国石化向本公司提供进口代理服务。

(1)采购原辅料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向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购买原辅料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本公司对其产能增长作出的估计;
①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将新建聚酯聚合装置40万吨/年,新建涤纶短纤维装置20万吨/年,将增加聚酯产品产量40万吨/年,预计装置将于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陆续投产,上述装置达产后,对PTA和MEG的需求预计分别增加22.8%;
②本公司年产10万吨1,4-丁二醇项目目前在建,预计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投产,该装置达产后对主要原料正丁烷的需求预计为14万吨/年;
(c)本公司对原辅料采购成本上升作出的估计。
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TA、MEG和PX。这些原料价格近年大幅波动。本公司外购主要原料平均成本于二零零九年同比下降了26.3%,在二零一零年同比上升20.7%,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同比上升了35.2%。本公司在确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上限时,是以预计原料平均价格将较二零一一年一至八月加权平均采购价格逐年递增5%来作出预估。
(2)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本公司对其原辅料的需求及市场价格作出的预测。

2、中国石化向本公司提供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本公司新增聚酯产品销量及市场价格作出的预测。

3、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销售聚酯和化工产品。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销售产品的交易及交易额,以及其产能扩张新增的需求;预计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三年间,其产能扩张对本公司聚酯产品需求以20.7%的平均复合增长率增长;
(b)本公司对聚酯产品市价上升作出的估计。一般而言,聚酯产品市价跟随原材料价格,特别是随原油价格上升。本公司在确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上限时,是以预计产品平均价格将较二零一一年一至八月产品加权平均价格逐年递增5%来作出预估。
(c)本公司年产10万吨1,4-丁二醇项目目前在建,预计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投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为本公司地理位置最近及该项目产品需求量最大的客户,该项目达产后,预计将新增交易量5万吨/年。

4、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采购原材料。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采购原材料超高分子聚乙烯的交易及交易额;
(b)本公司对相关原材料市价作出的估计。本公司在确定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的上限时,是以预计超高分子聚乙烯平均价格将较二零一一年一至八月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上升10%、15%和20%来作出预估。
(c)本公司新增3000吨/年高性能聚乙烯纤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已于二零一一年七月投产,二期工程预计将于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产,在整个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对相关主要原料超高分子聚乙烯的需求约3000吨/年。

5、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社区管理、文娱康乐等综合服务,本公司则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水、电、汽等公用工程供应服务;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及本公司向其提供的综合服务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相关产能的扩张,以及本公司对为满足其所需的公用工程供应服务所作出的估计;
(c)本公司对相关综合服务的市价作出的估计。

6、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兴建及维修生产或其它设施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定制、采购和相应服务);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获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工程建设及维修服务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本公司对为满足其现时及今后发展所需的工程建设及维修服务所作出的估计;及
(c)本公司对相关兴建及维修服务的市价作出的估计。
本公司计划中的建设项目有:
①计划投资人民币16.4亿元的年产10万吨1,4-丁二醇项目。预计该项目将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建成投产。
②计划投资约人民币8.5亿元的40万吨/年聚酯聚合装置和20万吨/年新建涤纶短纤维装置,预计将于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陆续投产。
上述计划投资额均包括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工程建设所可能发生的费用。

7、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在中国石化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的最大额和存款利息收入;及
(b)本公司对业务增长所出的估计。

8、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为本公司设施及存货提供保险服务。
年度上限的计算是基于:
(a)之前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的保险服务的交易及交易金额;
(b)鉴于本公司的现有及未来发展,本公司对设施的价值增长所作出的估计;
(c)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的增幅;及
(d)本公司对保险服务的市价平稳所作出的估计。
此外,前述本公司今后三年将新增的生产装置设施和存货将进入保险范围。

9、中信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包括收付款服务,存款和贷款服务等。
(a)之前在中信银行的每日存款的最大额和存款利息收入;
(b)本公司对其业务增长所出的估计。

六、日常关联交易的理由

1、本公司向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购买PTA、MEG、PX、HAc,正丁烷等原辅料,汽油、柴油及辅助油品;及中国石化向本公司提供进口代理服务。

中国的石油和石化行业一直由中国政府严格监管。凡涉及原油的交易须以国家分配为前提,涉及原油及汽油、柴油及辅助油品的交易须服从中国政府的监管。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为有能力提供本公司所需原辅料且为距离本公司相对较近的大供应商,向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采购原料能够保证本公司的原料稳定供应及具有经济性。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经营大宗化工原料交易,在这一领域具有良好的经验和声誉,委托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代理进口原料,将可充分利用其在国际大宗化工原料交易中的资源优势,将可稳定本公司原料供应渠道,整体上降低原料交易成本。

2、中国石化向本公司提供产品销售代理服务。

中国石化及其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拥有具实力的石化、化纤产品贸易、分销和营销网络,在国际及国内石化、化纤市场具有竞争力和调控力。本公司认为,中国石化向本公司提供产品销售代理服务,本公司将得益于中国石化的经验、专长和销售网络,从而有利于稳固本公司产品的销售渠道。

3、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销售聚酯产品。

本公司一直向仪化出售产品,该等销售有利稳定本公司一定销售渠道和营业额。

4、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销售本公司原材料。

本公司高性能聚乙烯纤维装置所需原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联系人为境内主要供应商之一。

5、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社区管理、文娱康乐等服务,本公司则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提供水、电、汽等公用工程供应。

本公司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仪化)获得的综合服务是本公司运营所必须得到的辅助,仪化为合适及有能力的服务供应商;而仪化有其水、电、汽需求,有利本公司充分发挥相关设施产能及获取销售收入。

6、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向本公司提供兴建及维修生产或其它设施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和建筑安装及设备定制、采购和相应服务)。

大型石化工程和维修服务的主要专业队伍集中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依托这些队伍可以使本公司的工程建设和维修获得稳定的、可靠的和高质量的服务。透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联系人定制及采购设备,本公司可以分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的专业服务网络并获得团体采购的议价优势。本公司相信,该交易可确保本公司按稳定价格获得可靠的设备定制、采购及相关服务,降低兴建及维修生产或其它设施的总成本。

7、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包括收付款服务,存款和贷款服务等。

本公司认为,获得可靠而合作的财务服务对其业务甚为重要,因为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交易经常涉及巨额资金。能够及时获得关于收付款、存款和贷款融通等财务服务,对本公司资金流转的管理至为重要。它允许本公司从多余的现金获取较高的回报以及在资金短缺的时候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本公司可在需要时透过中国石化财务公司进行商业票据贴现,在资金紧缺时短期向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借入资金。中国石化财务公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以无抵押基准向本公司授出贷款。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0(4)条,该等贷款被视为财务资助。

8、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为本公司设施及存货提供保险服务。

石化行业因其行业特殊性广泛采用专属保险。中国财政部已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其联属公司提供专属保险服务。本公司相信,为本公司的运作维持适当的保险保障甚为重要,可尽量减少本公司面临的风险。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获得保险服务能为本公司的运作起到重要的保险保障,因此使本公司得益。

9、中信银行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包括收付款服务,存款和贷款服务等。

本公司认为,获得多元、可靠而合作的财务服务对其业务甚为重要,因为鉴于本公司的业务性质,交易经常涉及巨额资金。能够及时获得关于收付款、存款和贷款融通等财务服务,对本公司资金流转的管理至为重要。它允许本公司从多余的现金获取较高的回报以及在资金短缺的时候获得必要的财务资源。本公司可在需要时透过中信银行进行商业票据贴现,在资金紧缺时短期向中信银行借入资金。中信银行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以无抵押基准向本公司授出贷款。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10(4)条,该等贷款被视为财务资助。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日常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乃为现有框架协议及过往已经履行批准、披露义务的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延续。本公司签订新框架协议以全面符合以下所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和联交所上市规则14A章的要求。

七、上市规则的要求

目前中国石化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本42%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信持有本公司18%股权,是本公司的主要股东。因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和中信银行——中信的附属机构,均构成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十章和联交所上市规则14A章项下的本公司关联人士。新框架协议项下的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和中信银行及其联系人之间进行的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认为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及其建议的年度上限是按正常商业条款订立,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各关联人士是基于各自独立利益进行的,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公司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本公司将寻求独立股东对新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协议及其建议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个年度无豁免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批准。本公司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在任何日常关联交易中拥有利益的本公司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放弃表决权。

八、一般资料

本公司主要以PTA、MEG、PX等原料从事生产及销售聚酯切片和涤纶纤维业务,并生产聚酯主要原料PTA。经营范围包括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原辅材料与纺织机械的生产,纺织技术开发,自产产品运输及技术服务。

九、定义

“联系人” 指 具有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 指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8%股权的主要股东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人行和银监会批准和监管的商业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上交所上市,为中信之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于上交所上市,H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日常关联交易” 指 本公司将根据新框架协议与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和中信银行及其联系人进行的列载于本公告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关联人士” 指 具有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界定的含义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石化的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与本公司相互提供若干服务,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签订的框架协议
“原财务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其向本公司提供财务服务签订的协议
“原框架协议” 指 《原产品供应框架协议》、《产品销售代理协议》、《原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原财务服务协议》
“原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的于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就采购原辅料、石油化工产品及代理进口服务签订的框架协议
“HAc” 指 本公司生产PTA的一种辅助化工料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货币香港元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独立股东” 指 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以外的股东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MEG” 指 乙二醇,生产聚酯的一种主要原料
“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与本公司相互提供若干服务,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签订的框架协议
“新财务服务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信银行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签订的财务服务协议
“新框架协议” 指 《新产品供应框架协议》、《新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新财务服务协议》
“新产品供应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就采购原辅料、石油化工产品及代理进口服务和产品销售代理服务签订的框架协议
“无豁免日常关联交易” 指 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及其联系人进行的于本公告“历史数据”和“预计年度上限”中所列的1(a)、1(b)、1(c)、2(a)、2(b)及2(d)项日常关联交易
“人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销售代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华东销售公司于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代理销售本公司若干产品的服务,包括合纤原料、合成聚合物、合成纤维等而签订的协议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生产聚酯的一种主要原料
“PX” 指 对二甲苯,生产PTA的一种主要原料
“人民币”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股东” 指 本公司的股东
“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纽约、伦敦及上海上市。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华东销售公司” 指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中国石化之分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公司” 指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是一家由人行和银监会批准和监管的从事银行和金融活动的有限责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仪化”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原仪化集团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国有企业,曾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联系人

承董事会命
吴朝阳
董事会秘书
中国南京,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0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0日,本公司收到案号为(2011)邗商字第0312号、0313号、0314号、0316号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塑胶")部分债权银行向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提起诉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重大诉讼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诉讼情况

(一)威亨塑胶债权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邗江法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扬州分行")诉讼被告一威亨塑胶、被告二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借款合同一案。

2008年7月30日,建行扬州分行与威亨塑胶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8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琼花集团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

2009年4月10日,建行扬州分行与威亨塑胶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7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威亨塑胶用机器设备抵押。

上述贷款到期后,威亨塑胶除归还800万元中本金14,241.61元、部分利息外,大部分本金及利息未能偿还,琼花集团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2、诉讼请求
(1)判令威亨塑胶立即归还所欠原告建行扬州分行贷款本金14,985,757.39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威亨塑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琼花集团对威亨塑胶的贷款本金7,985,757.39元以及相应利息和诉讼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判令原告对威亨塑胶抵押给原告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威亨塑胶资产,但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0,486,422股股份(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临2011-031号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公司债权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邗江法院受理原告建行扬州分行诉讼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琼花集团借款合同一案。

2008年9月25日,建行扬州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琼花集团为本公司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两年。上述贷款到期后,本公司一直未归还本金,利息也屡次发生拖欠,琼花集团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2、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所欠原告建行扬州分行贷款本金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
(2)判令本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判令琼花集团对上述各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但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0,486,422股股份(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临2011-031号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三)本公司债权银行之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邗江法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扬州分行")诉讼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琼花集团、被告三于在青借款合同一案。

2008年1月31日至2008年6月30日期间,农行扬州分行向本公司共计发放贷款2,399万元。本公司利用房地产、设备作为抵押,琼花集团和于在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借款到期后,本公司仅归还39,769.26元,尚欠本金23,950,230.74元,琼花集团、于在青亦未履行保证责任。

2、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农行扬州分行借款人民币23,950,230.74元、利息7,367,439.48元(利息计算至2011年9月20日,逾期顺加),合计31,317,670.22元。
(2)判令原告对本公司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琼花集团和于在青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但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0,486,422股股份(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临2011-031号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四)本公司债权银行之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诉讼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日前,邗江法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扬州分行")诉讼被告一本公司、被告二琼花集团借款合同一案。

2007年12月至2008年8月期间,中行扬州分行先后与本公司签订4份《人民币借款合同》和3份《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琼花集团为上述7份合同提供保证。期间,中行扬州分行共向本公司发放贷款本金合计3,500万元;开具1,147.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剔除已缴纳的保证金344.25万元,实际余额为803.25万元。本公司无法按期清偿到期的上述贷款本金、利息及银行承兑汇票债务,琼花集团亦未履行担保义务。

2、诉讼请求
(1)判令本公司立即归还所欠原告中行扬州分行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息合计5,427.87万元;
(2)判令琼花集团对上述全部贷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债权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本公司、琼花集团承担相应的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诉讼阶段
尚未开庭。

4、其他事项
邗江法院未查封本公司资产,但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30,486,422股股份(冻结情况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临2011-031号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经初步核查,债权银行未向邗江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威亨塑胶资产和冻结本公司、威亨塑胶银行账号;债权银行也未从本公司、威亨塑胶银行账号中扣款用于归还贷款本金或利息,目前,本次诉讼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造成重大影响。日后,一方面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查封本公司和威亨塑胶资产、冻结银行账户等,另一方面债权银行可能向法院申请司法处置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偿还其债务,因此,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仅靠自身能力难以化解上述风险,本公司将积极寻求他方帮助以顺利化解风险。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披露的上述四笔诉讼涉及金额为11,058.22万元(部分诉讼请求中利息未予以计算,故实际金额将高于11,058.22万元)。截止2011年10月13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未收到法院有重大影响的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但本公司可能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将进一步予以核查。

四、备查文件
(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邗商字第0312号应诉通知书。
(一)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邗商字第0313号应诉通知书。
(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邗商字第0314号应诉通知书。
(三)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1)邗商字第0316号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1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从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取得案号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12-031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并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平台获知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27%)被司法冻结。冻结日期2011年9月30日,解冻日期2013年9月29日。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原因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塑胶")债权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本公司、琼花集团债权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分别向邗江法院起诉琼花集团等被告(债权银行起诉本公司及威亨塑胶情况详见本公告日临2011-030号公告),邗江法院受理并作出(2011)扬邗商初字第0312-0316号民事裁定书,冻结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冻结期限为二年。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2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转让其对
第一大股东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月,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申请期限为两年的委托贷款人民币2.2亿元,实际发放1.5亿元。同月,琼花集团与国信集团和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投")签订《债权信托合同》和《质押合同》,琼花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再质押给江苏国投(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08年1月30日刊登的临2008-006号股东股权再质押公告)。目前,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30,486,422股股份中30,486,421股质押给江苏国投,实际质权所有人为国信集团。

2011年8月,经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琼花集团与国信集团达成以股抵债协议。琼花集团以其持有本公司5,000,000股股份抵偿所欠国信集团部分委托贷款债务(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1年8月1日刊登的临2011-019号公告)。剩余债务待偿还,琼花集团用上述质押给江苏国投的股份为剩余债务提供担保。

2011年11月14日,本公司取得国信集团、江苏国投与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鸿达兴业集团")于日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国信集团、江苏国投同意将其对琼花集团1.05亿元债权及从权利(包括国信集团、江苏国投对全部质押股份享有的质权)转让给广东鸿达兴业集团,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质押权人可能变更为广东鸿达兴业集团。鉴于琼花集团的财务状况,广东鸿达兴业集团可能向法院申请通过司法处置的方式实现其对琼花集团的债权。因此,该事项可能致使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最终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11-03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告日,本公司披露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临2011-030号公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多家债权银行申请司法冻结(详细情况本公告当日刊登的临2011-031号公告);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对琼花集团的债权转让给广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临2011-032号公告)。上述事项,可能致使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动,最终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目前,本公司仍存在本公司其他债权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其他债权银行申请轮候冻结等重大事项,但本公司未能取得完整的证据材料,仍需进一步核查。为维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7日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取得完整的证据材料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告后予以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华融证券开通定投业务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协商,自2011年10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华融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主题精选股票,基金代码:320012)、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全球黄金(QDII-FOF),基金代码:320013)、诺安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上证新兴产业ETF联接,基金代码:320014)、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320015)及诺安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诺安多策略股票,基金代码:320016)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200元),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守华融证券的相关规定。

同时,自2011年10月17日起,上述基金将参加华融证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前端收费)前述指定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提交前述指定基金的定投申购(前端收费)申请并成功扣款的,均享受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或是固定费率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特别提示:

1、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华融证券的有关规定为准。优惠活动的开展时间或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华融证券的有关公告。

2、各基金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8568118;或前往华融证券各营业网点咨询
网址:www.hrsec.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11-2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获悉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15.69%股份)签订了《关于加快推进乐山"两化"互动、促进乐山更快更好发展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其中涉及公司相关内容如下:

1、乐山市人民政府拟将5%至10%的国有股份转让给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乐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正在就落实国有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细节进行协商。

2、在股份转让获得有关审批部门批复后,适时启动乐山电力再融资,收购整合乐山地方电力资产和推动乐山电力电网升级。

特别风险提示:

1、以上《战略合作协议》为乐山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电力公司之间达成的意向性协议,是政府和股东层面的意思表述。

2、有关国有股份转让尚需获得有关审批部门批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启动再融资以及收购整合事项,需要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情况以及履行上市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才能决定。公司是否启动、何时启动再融资、相关资产规模、质量以及定价情况等事项目前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此,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以上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1-06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1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三季度 2011年7月1日——201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0年7月1日——2010年9月30日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1500万元	3610.19万元	9034.72万元	下降:60.04%	6813.99万元	3316.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25元	0.06元	0.15元	下降:60.04%	0.1138元	0.0554元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如适用)	公司曾于以下时间、方式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 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发布的2011年中期报告中对本年1-9月份业绩进行了预告。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好于预期的主要原因是:
1、三季度由于欧元汇率下降,产生汇兑收益。
2、三季度产销两旺,产品售价高于预期,产生净利润高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1年10月17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于2011年11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11月16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一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11-38
证券代码:110009 证券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空冷器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13日,公司与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电力公司阿拉尔新沪热电厂二期2×350MW超临界空冷供热机组扩建工程的间接空冷岛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11,821万元,本合同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已生效。

本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1年10月17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中信银行代理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中信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访问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58 证券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1-039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9月14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1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0月14日